

北平
燕京大學

考古學社社刊

北平
燕京大學

考古學社社刊

第六期

南天書局有限公司景印

亞洲民族考古叢刊第三輯

燕京大學考古學社社刊

——六期（全）

發行所：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一四三六號

出版者：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臺北市虎林街一〇八巷一〇二號

電話：七六七—四二六〇

郵政劃撥帳戶一〇八〇五三號

印刷者：太一彩色印刷公司

臺北市重慶北路三段233巷14號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景印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INC.

P. O. Box 36-22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本期社刊承

社長葉恭綽先生捐助印刷費敬此致謝

考古學社社刊第六期目錄

簡策說	傅振倫	一
漢武年號延和說	傅振倫	三九
壙塹瑣言	丁士選	四三
介紹日本考古學者濱田梅原兩先生	丁士選	六一
海外吉金圖象著錄表略例	丁士選	八四
西周銅器中之宮廟及由之而考訂其年代	莫非斯	八七
春秋和左傳的關係	莫非斯	一三六
晉侯平戎盤辨偽	容庚	一四五
開龕正變姚大榮石鼓爲北魏時物說	羅君惕	一五三
漢代漆器紀年銘文集錄	日本海原末治著 劉厚滋譯	一六一

釋爲釋家	聞一多	一八五
釋故釋家	陳夢家	一九五
易縣碑目	孟桂良	二〇三
簠室殷契徵文校錄	孫海波	二五三
楚辭天問『該秉季德』段劉夢鵬解	容肇祖	二六九
穆天子傳新證	于省吾	二七五
說文采通人說攷	楊明照	二八七
懷鉛隨錄（續）	唐蘭	三一五
書畫瑣記	劉文興	三三五
與胡適之論詩經言字書	楊樹達	三四七
秦公鐘簋之時代	容庚	三五二
吳甗齋尺牘跋	謝國楨	三五三

考古學社第三期社員名續錄	三五七
社員履歷通訊更正	三六〇
社務紀要	三六一
收支報告	三六二
本社出版書籍	三六四

簡策說

傅振倫

吾國史前時代之記事，初用結繩。（說詳學文雜誌第二號，拙作中國史學之起原）倉頡造字，始有文字之記載。（見說文解字序）考其方法，不外刀刻及書寫二端。（說文通訓定聲）其著錄文字之物，金石而外，厥爲竹、木、縑、帛，與紙三者而已。古未有紙，載文於簡，謂之簡札。（爾雅釋器疏）秦時官獄職務繁，始以隸書代篆書，以帛代竹木。（說文解字段注）漢順帝時，黃門郎蔡倫，攄故魚網爲紙，用代簡素。（水經注）蓋古之縑貴而簡重，並不便於人，倫乃造意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爲紙，人善其能，天下從用。（後漢書蔡倫傳）簡、帛、紙三者興廢之時期，據馬叔平先生中國書籍制度變遷之研究推斷之結論：自有文字以迄三四世紀，爲竹木盛行期；前四五世紀迄於六七世紀，爲縑帛盛行期；二世紀至於今日，爲紙之盛行期。

刀楔以後，未有紙以前，其間千有餘年，載文之具，幾盡用木簡。徵之載籍，驗之實物，信而不誣。嶺外代答曰：「獠人無文字，其要皆以木契投牒，州縣亦用木契。」朱子曰：「結繩今溪洞諸蠻，猶有此俗。又有刻板者：凡年月日時，以至人馬糧草之數，皆刻板爲記，都不相亂。」（均爲古今圖書集成所引）按之人類學由近代未開化民族之風俗，可以推證古代民俗之律，則古代簡牘爲書，又多一旁證矣。

竹木作書，本甚繁重，（史記始皇本紀有「上至以衡石量書」之語。集解曰：「石百二十斤。」）且易紊亂，（漢書藝文志稱劉向校書時有脫簡，校讐家亦有錯簡之說。）其後帛紙起而代之，蓋勢所必至者也。惟竹木價廉，且易改削，（東觀漢記有「劉向典校書，先書竹，爲易刊定，可繕寫者，以上素」等語。）故自紙發明而後，木簡之通行尙未斷絕。及紙大行，竹木始漸廢除。千餘年之文物、制度、歷史、風俗之研究，金石布帛而外，此爲最要。關繫文化，不亦重耶！

古代簡策出於世，其可考者凡七事：一爲晉太康二年盜不準於汲郡釐冢發現之竹書數十車（見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陳達衡竹書紀年集證及晉書束皙傳恒王接荀勗傳）；二爲晉嵩

高山下出土之漢顯節陵策文（見世說新語注及晉書束皙傳）三爲宋昇明二年武進吳季札廟附近發見之木簡（見南史齊高帝紀，或謂此係偽造）四爲齊建元元年襄陽楚冢所獲之竹簡書十餘簡（見南齊書文惠太子傳、南史王曇首附傳及通雅引法書苑）五爲趙宋政和間天水出土之竹簡一甕（見東觀漢記、雲龍漫鈔、困學紀聞及古刻彙鈔）六爲清光緒壬寅癸卯丁未戊申間斯坦因於敦煌西北之長城羅布淖爾北之古城及和闐東北之尼雅城馬咱託拉、拔拉滑、史德等地採集千餘件之簡牘（見流沙瑣簡及漢晉西陲木簡彙編）七爲民國十九年及二十年西北科學考查團團員黃文弼、貝葛曼諸君在羅布淖爾及木特札河畔與額濟納河兩岸發見之兩漢木簡萬餘片。前五次出世之簡牘，散佚已久。第六次所得者，又流落異域。其所獲最多，且保存國內者，唯第七次所採集者耳。二十三年，黃文弼再到西北，亦有採獲。

簡策所記，大之可以考究書籍之制度，簡牘之程式，字體之變遷。而佚書、史事、地理、風俗，亦每賴以補充訂正。小之如官名、俸給、里社、姓氏、物品、市價，亦可藉以窺見一斑。惟其時去今已遠，訓詁難通。斷爛之餘，復不能求其義理。又其字體，上自篆書，下逮章草，與隸雜糅，

不易辨識。且其記事又多用世俗通用之字，不如今人點畫之嚴。而邊徼急就之書，譌略尤多，甚至一人所作之書，其體式亦有不同。（說見馬叔平先生漢水元兵物簿記略）於是在木簡文字之研究上，更加不少之困難矣。

專爲簡策之記載，世少其書。有之，自近世始。在外國則有斯坦因古代之和闐 Ancient Khotan，by Stein，與沙畹之斯坦因所獲木簡之考釋。（初印入斯氏著作附錄，一名曰 Chinese Documents from the Sites of Dandan Uluk, Niya and Erdara,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by Ed. Chavannes。其後又自爲專書名 Les Documents Chinois de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s du Turkestan oriental。）其在吾國則有羅振玉王國維之流沙墜簡（凡三卷，補遺及考釋一卷，附錄一卷）。張鳳之漢晉西陲木簡彙編。關於簡牘形制名目，及其文字，頗有所論列。今本其書照像，與夫整理西北科學考查團探獲木簡之經驗，參以往籍，引而申之，草成簡策說一篇。釐爲四章：首述簡牘異名及其質料；治竹木之法；簡書文字體法；筆削。次述簡牘形式。（與隋唐簡牘之分別，及形式上之種類與其形制）。又次述其內容之類別。再次述冊、編、第之形制。

研究木簡者，庶有考焉。

第一

木簡因形式及記事內容之不同，每異其名稱。（詳第二章）然其普通之名稱，亦不一致。曰畢。（爾雅釋器曰：「簡謂之畢。」註云：「今簡札也。」疏云：「簡，竹簡也，一名畢。」禮學記曰：「今之教者，呻其佔畢。」疏云：「佔，視也；畢，簡也。」）曰札。（後漢書劉盆子傳注曰：「札，簡也。」中庸註曰：「札，木簡之薄小者也。」語亦見師古漢書郊祀志注。）曰牒。（說文曰：「簡，牒也。」漢書司馬相如傳注與說文並云：「札，牒也。」）曰筴。（國語魯語曰：「臧文仲開柳下季之言，使書以爲三筴。」註云：「筴，簡書也。」）曰契。（見西京雜記）曰牘。（急就篇曰：「簡札檢署契牘家。」顏注云：「牘，木簡也。」亦見漢書昌邑王及外戚傳等注。）曰篇。（漢書武帝紀注：師古曰：「篇，謂竹簡也。」）曰簡札。（爾雅釋器註謂：「畢，今簡札。」又有稱簡書、簡記、簡牘者，乃指其內容或簡冊而言，非木簡之名，說詳第二章。）名目雖異，其義一揆。故中庸註曰：「簡札牒畢，同物而異名。」惟普通則稱之爲簡，散見諸書，不勝枚舉矣。

簡策質料，或以竹，或以木，故段氏說文解字注曰：「古代記載文字，用竹木而不用帛。」

今按之載籍：爾雅釋器疏曰：「簡，竹簡也。」莊子列禦寇篇曰：「小夫之知，不離苞苴竿牘。」
疏云：「竿牘，竹簡也。」漢書武帝紀注，師古曰：「簡，竹簡也。」公孫賀傳載朱安世曰：「南
 山之竹，不足盡我辭。」杜周傳注：「孟康曰：以三尺竹簡書法律也。」後漢書蔡倫傳曰：「
 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此皆言竹簡者也。中庸註曰：「札，木簡之薄小者也。」漢書郊祀
志注同。師古注昌邑王及外戚傳並稱：「牘，木簡也。」此又皆言木簡者也。（又說文曰：「柳，削
 木札樣也。」徐鍇曰：「即木檣也。」此亦以木爲簡之證。）而王靜安則謂：「用竹者曰冊，（即策，）曰簡。
 用木書者曰方，曰版，曰牘。竹木通謂之牘，亦謂之札。」（見簡牘檢畧考）余更考墨子明鬼篇
韓非子安危篇說文序淮南子本經訓史記孝文帝紀漢書蘇建東方朔及後漢書鄧禹諸
 傳，皆以竹帛連稱，然絕無木帛之文，似簡本用竹，或其用廣盛於木者。今再以歷代發見之
 簡策考之：則第一二四五諸次出土者，皆屬竹簡。（第五次出土者，原爲竹簡，見黃伯思東觀餘論之漢
簡牘，而趙彥衛及王應麟皆以爲木簡，非是。）第三次發見者爲木簡。第六七兩次，則竹木兼之，且木
 多於竹。（或謂西北無竹，故耳。）又就簡類字形徵之：前策籀篆籍簿篇籀箋竿符等字，皆从竹；

牘牒版牒槩札揭檢契檄等字，則皆從木。綜而觀之，蓋簡牘用木用竹，似無一定，隨地所產，取而用之。至其木材，或謂黃松，或謂榆桃，然木久埋土中，甚難辨別矣。

簡，有策，有方。（說見第二章）文之短者，書於方，方不能盡者，則書於策。蓋策小而方大，故異其名也。夫竹之爲物，中空而徑圓，取而爲簡也，宜於策，而不宜於方。故就理論言，方用木，而策用竹。惟貝葛曼氏於西北所得大批木簡之中，雜有竹方甚多。又論衡量知篇曰：「截竹爲簡，破以爲牒。大者爲經，小者爲傳記。斷木爲槧，析之爲板，力加刮削，乃成奏牘。」察其語意，似以竹爲牒，用以爲書，以木爲板，用以爲牘。然考之實物，亦不盡然。

格致鏡原引輿服志曰：「蔡侯紙用故麻，名麻紙；木皮，名穀紙；故漁網，名網紙。」說者謂木皮即楮 *Broussonetia Papyrifera* 皮，西人古代亦曾用以記事，因謂吾國古人載事，竹木而外，又有木皮之應用，可信與否，則不知矣。

竹木爲簡，必先修治。論衡量知篇曰：「夫竹生於山，木長於林，未知所入。截竹爲簡，破以爲牒，加筆墨之跡，乃成文字。斷木爲槧，析之爲板。」蓋竹槩爲簡，木槩爲槧。（說文曰：「習

履屨也。」徐曰：「始削屨也。」必進而整治，乃可以書。量知篇所謂力加刮削也。握刀持筆也，皆整治之功也。風俗通義引劉向別錄曰：「殺青者，直治竹作簡書之耳。新竹有斗，善朽蠹，凡作簡者，皆於火上炙乾之。陳楚間謂之汗，汗者，去其汁也。吳越曰殺，殺亦治也。」後漢書吳祐傳曰：「父恢爲南海太守，欲殺青簡，以寫經書。」注云：「以火炙簡令汗去其青，易書，復不蠹，謂之殺青，亦曰汗簡。」觀乎此，則治竹之法，尤難於木也。

簡成之後，儲諸篋橐，以備應用。成書之後，亦然。漢書賈誼傳曰：「俗吏之所務，在於刀筆篋篋。」師古注曰：「刀所以削書札，篋篋所以盛書。」張安世傳曰：「嘗亡書三篋，詔問莫能知，唯安世識之。」淵鑑類函引漢書曰：「張安世持橐簪筆，事孝文帝。」注云：「橐，契囊也。」後漢書劉盆子傳曰：「聞古天子將兵稱上將軍，乃書札爲符曰上將軍。又以兩空札置篋中。」注云：「篋，篋也。」並其明徵矣。西京雜記曰：「揚子雲好事，常懷鉛提槧，從諸計吏訪殊方絕俗之語。」謝承後漢書曰：「王充於宅內門戶牆挂，各置筆硯簡牘，見事而作。」則簡槧似又可以提握懸掛矣！

古人著書之於簡牘也，曰筆，曰書，曰記，曰志，曰錄，曰載，曰寫，曰刺。（釋名曰：「筆，述也，述事而書之也。」又曰：「書，庶也，紀庶物也，亦言著之簡紙，永不滅也。」又曰：「記，紀也，紀識之也。」說文曰：「記，識也。」徐曰：「謂一一分別記之也。」玉篇曰：「記，錄也。」廣韻曰：「記，志也。」博雅曰：「記，書也。」載，籍之名，見於史記。）傳名曰：「寫，倒寫此文也。」又曰：「書，書稱刺，以筆刺紙簡之上也。」（漢書外戚傳師古注曰：「刺，謂書之于刺板也。」）至其字體，亦不一致。戰國以前，點漆而書，其書類爲科斗字。晉發見之魏墓書，齊發見之楚冢簡，皆是也。漢世以來，咸以墨書。策書，篆書。三公以罪免，其策文隸書。（見獨斷）其後事大者書以篆，事小者書以隸。宋政和、陝右出土者，乃爲章草。近世出土之木簡，則隸書最多，章草次之，篆書最少。三體兼用者亦有之。

記事或有錯誤，則塗以鉛華，故往籍中常有「懷鉛握槩」之語。（說文段注曰：「穎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爲筭，按筭謂之籒，亦謂之觚，蓋以白堊染之，可拭去再書者。其拭觚之布曰幡。」則亦塗鉛之法也。其有須大加刊剟者，說文曰：「刊，剟也。」漢書王嘉傳注，師古曰：「剟，讀曰剟，剟創也。」）則以書刀削之。考工記曰：「桀氏爲削，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鄭玄注云：「

今之書刀也。」釋名曰：「書刀，給書簡札，有所刊削之刀也。」（案削之爲物，據馬叔平先生及王靜安伯希和諸氏之說，乃刊削之刀，非筆之屬也，其說甚是。實公彦周禮疏謂：「古者未有紙筆，則以削刻字，至漢雖有紙筆，仍有書刀，是古之遺法也。」王應麟困學紀聞謂：「古未有筆，以書刀刻字於方策，謂之削。魯爲詩書之國，故考工記以簪之削爲良。」均屬臆斷，殊不足取。）漢書禮樂志師古注曰：「削者，謂有所刪去，以刀削簡牘也；筆者，謂有所增益，以筆就而書也。」後漢書劉盆子傳注曰：「古者記事，書於簡冊，謬誤者以刀削而除之，故曰刀筆。」書刀也，削也，刀筆也，實一物也。刀旣以削書，故漢吏皆以刀筆自隨。（語見漢書蕭何傳師古注）其削下之木片，殆名曰枲，故後漢書楊由傳有「風吹削枲」之語，顏氏家訓亦云：「削枲，削札牘之枲。」古者書誤，則削之也。

第二

竹木爲書，始於上古。就近世發見之實物考之，其在吾國邊陲之地，則直至隋唐，猶盛用之。然其形象，與漢魏者不同。今第以出土之漢唐木簡而言：漢簡類長一尺，上下相等。其有穿者，皆在簡首。而唐簡則多龐大，上廣而下銳。其穿乃在簡末。試以流沙堡簡所載敦煌